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相关决议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每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息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35-3.55	3000	181	2019-1-1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不超过4亿元,累计发生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保本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

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运行处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